2024年法考客观题 - 理论法

**共 13 道题 (目标: 13题)**

*题目编号：[1, 7, 16, 25, 27, 28, 34, 37, 43, 44, 49, 62, 73]*

============================================================

1.诚信原则具体表现如下：1.诚实：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如实告知相关事项，禁止故意隐瞒真实 信息或者故意告知虚假信息，进而实施欺诈行为；2.信用：民事主体一旦作出意思表示并且达成合意就应 信守既有约定，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禁止背信弃义、擅自毁约；3.善意：禁止民事主体滥用权利造 成他人不必要的损害，民事活动中发生损害的，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在本案中， 张某凌晨在公园中引吭高歌，影响了周围居民的休息，属于民事主体滥用权利给他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违背诚信原则中的善意要求，也即违背诚信原则。据此，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C 选项错误、D 选项 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1.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诚信原则具体表现如下：1.诚实：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如实告知相关事项，禁止故意隐瞒真实 信息或者故意告知虚假信息，进而实施欺诈行为；2.信用：民事主体一旦作出意思表示并且达成合意就应 信守既有约定，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禁止背信弃义、擅自毁约；3.善意：禁止民事主体滥用权利造 成他人不必要的损害，民事活动中发生损害的，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在本案中， 张某凌晨在公园中引吭高歌，影响了周围居民的休息，属于民事主体滥用权利给他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违背诚信原则中的善意要求，也即违背诚信原则。据此，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C 选项错误、D 选项 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7.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7.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肖像权侵权包含四项内容：肖像制作权；肖像公开权；肖像使用权；肖像许可权。甲在长相酷似乙明 星的基础上，又经多次整容，与乙明星更加相像，并不属于擅自以“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制作乙明 星的肖像，A 选项错误。

甲整容后多次商演营利并直播带货的行为，使用的是自己的肖像，而非乙明星的肖像，自然不构成对 乙明星肖像权的侵犯，B 选项错误、C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16.许某是合法的次承租人，有权占有并且使用该门面房。许某作为门面的实际占有人，李某因为其他纠 纷开车堵门，影响了许某对门面房的正常使用，许某自然有权请求排除妨害，若有损失，还可请求损害赔 偿 ，D 选项正确。此外，基于前述案情，张某、齐某并无实际损失，齐某也无违约行为。因此， ABC 选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16.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许某是合法的次承租人，有权占有并且使用该门面房。许某作为门面的实际占有人，李某因为其他纠 纷开车堵门，影响了许某对门面房的正常使用，许某自然有权请求排除妨害，若有损失，还可请求损害赔 偿 ，D 选项正确。此外，基于前述案情，张某、齐某并无实际损失，齐某也无违约行为。因此， ABC 选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

25.《合伙企业法》第17条第1款规定：“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履行出资义务。”由于全体合伙人一致变更经营范围，因此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每名合伙人均应增加出 资50万元，李某必须履行出资义务。因此，选项A 错误，不当选；选项D 正确，当选。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25.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合伙企业法》第17条第1款规定：“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履行出资义务。”由于全体合伙人一致变更经营范围，因此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每名合伙人均应增加出 资50万元，李某必须履行出资义务。因此，选项A 错误，不当选；选项D 正确，当选。

合伙企业的增资不同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不存在优先认购权。选项B 错误，不当选。

《合伙企业法》第49条第1款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 将其除名：(一)未履行出资义务……”此处的“未履行出资义务”是指到期完全未履行。选项C 错误， 不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

27.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保证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本题中， 经营者不得以香肠是免费赠送为由推卸责任。因此，A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27.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保证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本题中， 经营者不得以香肠是免费赠送为由推卸责任。因此，A 项错误。

平台不能以保护个人信息为由拒绝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的相关信息。因此，B 项错误。

经营者通过搭配、组合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因此，C 项错 误。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进行标注，提示消费者在购买时进行确认，不得将 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作为消费者默认同意的选项。因此，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28.《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 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 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本题中，超市售卖超过保质期的鸭蛋，构成“经营明知是不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消费者赵某可以要求超市支付赔偿金，金额不足1000元，则赔偿金额为 保底的1000元。因此， A 项正确，BCD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28.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 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 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本题中，超市售卖超过保质期的鸭蛋，构成“经营明知是不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消费者赵某可以要求超市支付赔偿金，金额不足1000元，则赔偿金额为 保底的1000元。因此， A 项正确，B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

34.《环境影响评价法》第16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 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 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 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 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本题中，市 文旅局拟建设的生态旅游园区，属于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故市文旅局应提交环评报告书， 而非环评报告表。因此，AB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34.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16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 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 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 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 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本题中，市 文旅局拟建设的生态旅游园区，属于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故市文旅局应提交环评报告书， 而非环评报告表。因此，AB 项错误。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 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本题中，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为市生态局，故市 文旅局应向市生态局提交环评报告书。因此，C 项错误，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37.确认之诉是原告要求法院确认存在或不存在某种法律关系，而不是要求法院确认某个事实存在。要 求确认二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不属于确认之诉。 B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37.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欧某要求汪某支付10万元，是要求对方给付财产，是给付之诉。 A 项正确。

确认之诉是原告要求法院确认存在或不存在某种法律关系，而不是要求法院确认某个事实存在。要 求确认二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不属于确认之诉。 B 项错误。

再审和二审、一审程序不同，其主要意义在于审查原审判决是否有误，纠正原审法院的错误，而不 是简单的改变和消灭当事人之间的民事实体法律关系。再审程序不能简单认定为是变更之诉。C 项错误。

要求变更原判决给付内容，本质上是要求对方给付的数额发生了变化，仍然属于给付之诉，不属于 形成之诉。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

43.根据上述规定，当事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应当延期审理。甲因为网络原因离线，供电公司明确 说明不能供电，这是当事人不能左右的，是因为正当理由不能到庭审理，应该延期审理，另行确定开庭审 理的时间。B 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43.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民诉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一)必须到庭的当事人 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

根据上述规定，当事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应当延期审理。甲因为网络原因离线，供电公司明确 说明不能供电，这是当事人不能左右的，是因为正当理由不能到庭审理，应该延期审理，另行确定开庭审 理的时间。B 项正确。

对必须到庭的原告和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中途退庭，可以拘传。本案中甲不 到庭是因为有正当理由，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到庭，不能适用拘传。A 项错误。

对于不可抗力导致的延期审理情形，属于程序性事项，是法院依职权查明的事项，但是法院只需要查 明有断电情形确实存在即可，不需要查明断电原因。C 项错误。

法院已经进行的诉讼程序继续有效，不用重新审理。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44.本案中章佑和蒋浩是必要共同诉讼的被告，章佐对蒋浩不服上诉，章佐为上诉人；章佑作为必要共同 诉讼人不服，其为上诉人；章佐和章佑都对蒋浩不服，认为蒋浩应该一人承担责任，蒋浩是被上诉人。B 项正确。其他三个选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44.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民诉解释》第317条规定，必要共同诉讼人的一人或者部分人提起上诉的，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上诉仅对与对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分担有意见，不涉及其他共同诉讼人利益的，对方当事人为被 上诉人，未上诉的同一方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二)上诉仅对共同诉讼人之间权利义务分担有意 见，不涉及对方当事人利益的，未上诉的同一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对方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三) 上诉对双方当事人之间以及共同诉讼人之间权利义务承担有意见的，未提起上诉的其他当事人均为被上诉 人 。

本案中章佑和蒋浩是必要共同诉讼的被告，章佐对蒋浩不服上诉，章佐为上诉人；章佑作为必要共同 诉讼人不服，其为上诉人；章佐和章佑都对蒋浩不服，认为蒋浩应该一人承担责任，蒋浩是被上诉人。B 项正确。其他三个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49.专向性补贴是指政府或公共机构提供的财政资助最终为部分企业或产业获得。根据《反补贴条例》第 4条第2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补贴，具有专向性：(一)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 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二)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三) 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四)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包括本条例所附出口补 贴清单列举的各项补贴；(五)以使用本国(地区)产品替代进口产品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A 项属于第(四) 项，C 项属于第(三),D 项属于第(一)项，构成专向性补贴。因此 ACD 项均满足专向性的特点。“政 府出资修建一条通往某机场的高速公路”属于政府投资进行基础建设，但高速公路建成后，能够利用该项 基础设施的主体是没有限制的，因此此项财政资助并非为部分企业或产业所获得，不具有专向性的特点。 本题B 项正确，ACD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49.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专向性补贴是指政府或公共机构提供的财政资助最终为部分企业或产业获得。根据《反补贴条例》第 4条第2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补贴，具有专向性：(一)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 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二)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三) 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四)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包括本条例所附出口补 贴清单列举的各项补贴；(五)以使用本国(地区)产品替代进口产品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A 项属于第(四) 项，C 项属于第(三),D 项属于第(一)项，构成专向性补贴。因此 ACD 项均满足专向性的特点。“政 府出资修建一条通往某机场的高速公路”属于政府投资进行基础建设，但高速公路建成后，能够利用该项 基础设施的主体是没有限制的，因此此项财政资助并非为部分企业或产业所获得，不具有专向性的特点。 本题B 项正确，A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

------------------------------

62.《票据法》第34条规定：“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 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本题中，当背书人乙公司记载“不得转让”时，其后手仍可以转让 此汇票，若持票人据此票据再行背书转让，该背书行为并不必然无效，只是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 承担保证责任。但不影响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原背书人之前手的票据责任。即丁公司不可以向乙公司请求 承担票据责任，但可以向甲公司和丙公司请求承担票据责任。因此，AC 项正确，B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根据解析：此选项错误）

62.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票据法》第34条规定：“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 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本题中，当背书人乙公司记载“不得转让”时，其后手仍可以转让 此汇票，若持票人据此票据再行背书转让，该背书行为并不必然无效，只是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 承担保证责任。但不影响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原背书人之前手的票据责任。即丁公司不可以向乙公司请求 承担票据责任，但可以向甲公司和丙公司请求承担票据责任。因此，AC 项正确，B 项错误。

D项：《票据法》第5条第2款规定：“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 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本题中，甲公司授权业 务员给乙公司签发330万元的汇票，但业务员将金额修改为630万元，系超越代理权限的行为，故业务员 对超越权限的部分即多出的300万元承担责任，而非630万元。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

------------------------------

73.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73.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诉的主体合并是多个诉讼主体的合并，必要共同诉讼和普通共同诉讼都是诉的主体合并，也叫主观合 并 。

诉的客观合并，是多个诉讼请求的合并审理。可以有单纯的几个诉讼请求的合并，也可以是诉的预备 合并、重叠合并、选择合并。诉的重叠合并，是当事人提出了两个以上的诉讼请求，且这两个诉讼请求是 递进关系，第一个诉求成立，则继续审理第二个诉讼请求；第一个诉讼请求不成立，则第二个诉求不用审 理。诉的选择合并是当事人提出了两个以上的诉讼请求，但是对审理顺序没有要求，交给法院进行选择并 择一进行裁判。如果其中一个诉讼请求的理由成立，则不再要求法院对其他诉讼请求进行裁判。

本案中不是多个原告或被告的共同诉讼，不是诉的主观合并。 A 项错误。

本案中当事人提出了多个诉讼请求，法院将多个诉讼请求合并审理，属于诉的客观合并。 B 项正确。

当事人提出要不继续履行协议A, 要不继续履行协议B, 这两个诉讼请求之间没有递进关系，而是选 择关系，且对审理顺序没有要求，属于诉的选择合并。 C 项错误，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